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文件

汕市潮阳财〔2020〕5号

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 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汕头市潮阳区卫生健康局：

此前，我局已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汕市财社〔2020〕27号），根据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186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已全部下达，其中包括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 282.38 万元，直达标识为

“01002 正常转移支付”，并纳入中央和省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汕市财社〔2020〕186号文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附件：汕市财社〔2020〕186号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2020年9月21日印发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0〕186号

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 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此前，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以《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7号）下达了各区县中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20〕138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各区县，其中包括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 931.05 万元，各

区县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额度详见附件。

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各区县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中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同时，请务必将直达资金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各区县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有关绩效目标设置按汕市财社〔2020〕27号文要求办理。

附件：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分配表



附件1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	已下达资金
	常住人口(万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汕头市(含南澳县)	563.85	931.05
金平区	83.88	138.51
龙湖区	56.02	92.50
澄海区	82.69	136.54
濠江区	28.01	46.25
潮阳区	171.01	282.38
潮南区	135.99	224.55
二、南澳县(省直管县)	6.25	10.32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